

又一批跨国公司在华启动新项目、设立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

外资来华热情不减

本报记者 邱海峰

4月22日，埃克森美孚广东惠州乙烯项目正式开工。这一总额达100亿美元的投资，是美国企业在华独资建设的首个重大石化项目。

不仅仅是埃克森美孚，美国会员制仓储连锁超市开市客宣布在上海启动其位于中国内地的第二家门店项目；日本丰田计划与一汽合作，在天津投资兴建电动汽车工厂；沃尔玛旗下山姆会员商店宣布将在上海开

设旗舰店；星巴克将在江苏昆山投资1.29亿美元建造绿色环保的咖啡烘焙工厂……

就在“外资撤离中国”论调又一次响起的同时，一些跨国公司加快了在中国投资布局的步伐。对此，相关人士指出，“外资撤离论”完全站不住脚，中国没有也不会出现大规模外资撤离情况，仍然是外商投资兴业的沃土。

加码中国市场

■ 一季度上海新增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10家；3月份在华美资、日资企业投资意愿明显增强

“项目动工，是埃克森美孚在中国这一重大投资项目进展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万立帆在开工仪式上说。

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将分两期建设，一期预计2023年建成，主要包括160万吨/年乙烯裂解装置和中下游茂金属聚乙烯、高端聚丙烯等大宗产品。一期竣工投产时，二期建设也将启动。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达产后，每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390亿元。

万立帆表示，项目投资规模大、附加值高，对公司有战略性意义，对双方是互利共赢的。“埃克森美孚希望积极参与到中国制造业中，利用先进技术生产可持续的高性能产品，帮助满足中国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

新冠肺炎疫情之下，个别国家宣称“让企业撤离中国”，放出“外资撤离中国”的论调，但市场的反应显然更有说服力。

3月31日，一场重大产业项目集中签约活动在上海举行，其中博世资本管理总部、三菱商事金属贸易（中国）公司、山姆中国旗舰店等一批外资项目总投资额超过160亿美元。

作为零售巨头沃尔玛旗下高端会员制超市，山姆会员商店在中国已开设20多家门店，此次进一步加码中国市场。山姆会员商店中国业务总裁安德德说，中国首家山姆旗舰店将于2021年在浦东开业，这也将是山姆在中国运营的最大独栋建筑。“预计到2022年底，山姆在中国将有40至45家开业及在建门店。我们非常兴奋地在山姆快速发展的宏图迎来全新的旗舰店，这代表了我们对会员和中国市场的承诺。”

立足中国、看好中国，外商来华投资意愿依旧强烈，新项目加快落地。

今年一季度，上海已举办两次外资项目集中签约活动，累计签约外资项目129个，投资总额239亿美元，其中投资额超过1亿美元的项目近30个，新增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10家、外资研发中心5家。

“无论是一个个投资意向的成功签约，还是跨国公司纷纷在上海集聚全球资源、设置总部机构，都充分表明了外资企业继续看好中国、看好上海的决心和信心。”上海市商务委副主任杨朝表示。

来自商会机构的调查也显示，外国投资者信心正逐步增强。华南美国商会疫情影响报告显示，75%的受访企业表示，无论疫情影响如何，不会改变在华再投资计划。中国美国商会、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等商会机构近期所做的调查也显示，3月份以来，在华美资、日资企业经营趋于好转，投资意愿比2月份明显增强，考虑调整产业布局的企业数量很少。

“总体上看，尽管疫情对在华外资企业造成一定影响，但中国没有也不会出现大规模外资撤离情况。”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说，事实表明，中国仍然是外商投资兴业的沃土。



上图：4月23日，在辽宁省鞍山经济开发区，德科斯米尔（鞍山）线束系统有限公司的工人在车间内生产汽车线束。

新华社记者 姚剑锋摄



上图：4月21日，一名工人在青岛迪世亚制钢有限公司车间内进行钢丝绳卷取作业。

王海滨摄（人民图片）

右图：日前，在位于山东省博兴经济开发区的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工人在使用自动灌装设备灌装甘油产品。

陈彬摄（人民图片）

经营走向正常

■ 在华外资企业复工复产率稳步提升，截至4月14日，复产率超过70%的企业占72.8%

随着中国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全面推进复工复产，外资企业在中国生产经营逐步走向正常，订单完成情况不断好转。

在天津，已复工复产两个多月的一汽丰田生产基地内一派忙碌的景象。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陈黎明介绍，一汽丰田全国487家一级供应商全部复工，天津基地产能恢复至100%以上，每天下线车辆2000台左右。

放眼全国，在华外资企业复工复产率稳步提升。据商务部对全国8700余家外资重点企业调查显示，截至4月14日，复产率超过70%的企业占72.8%，较上周提高0.9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华南地区98%的日资企业已恢复生产，开工率达到100%的企业占

41.4%，开工率为80%至100%的企业占42.3%，其他地区日企复工也取得积极进展。“在华生产率先恢复，有力支持了日企经营和稳定发展，已有很多日企表达了对中国市场的信心和进一步开展对华投资的意愿。”高峰说。

日前，知名特许经营连锁便利店罗森日本总部决定，在去年增资约2亿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将再增资2亿元以扩大在华投资。“疫情期间，罗森线上销售得到很大提升，外卖销售比例提高，相信这块业务将来会是增长点。”罗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裁三宅示修说。

提升外资促进和保护力度

廖凡

法，切实保护和有效促进外商投资也是我国的一贯立场。新一轮外商投资立法是应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和现实需求，对既有外商投资法律制度进行整体性、根本性变革的“大手笔”，以法律形式固定和确认了2013年以来我国在外商投资领域的所有重大改革措施，特别是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为核心的相关改革，堪称外商投资立法领域的一座里程碑。

《外商投资法》创新性地构建了统一的外商投资行为法，丰富和拓展了外商投资的内涵和外延，凸显了外商投资促进和保护，全面确立了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外

资准入管理制度。《实施条例》等配套规则对若干关键概念、关键规则和关键制度作出了澄清、细化和衔接，强化了内外资一致、强化了投资促进和保护、强化了相关法律责任，符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形成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实施条例》投资促进章和投资保护章共计27条，远多于投资管理章的8条，与《外商投资法》的条款比例相比，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的基调更加突出。

接下来，还应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规则。例如，《外商投资法》第13条规定，“国家根据需要，设立特殊经

济区域，或者在部分地区施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关于“特殊经济区域”，《实施条例》明确了其内涵，但未解决其与“部分地区”的关系问题。这些还需要在《外商投资法》的实施和适用过程中予以进一步澄清、回应。

中国构建高水平对外开放格局，应当以《外商投资法》的实施为契机，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有效提升外资促进和保护力度，进一步改善和优化营商环境，保持和增强我国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

要进一步扩大开放，压减外资准入负面

清单，更大力度地开放市场，增强外商投资信心；同时深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推动国家级经开区和自贸试验区等开放平台建设。落实公平竞争制度，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各项支持政策，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和标准制定工作，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持续提升服务，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让每一家外资企业都能享受到政府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

开放之门越开越大，还会有更多的外商来华投资兴业。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研究员）

欢迎外资来华

■ 中国将继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提升外商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外国企业来华投资兴业，中国的态度和行动很明确：支持！

从项目储备到纳入规划再到用地地批，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只用了一年多时间就完成了关键审批事项并实现顺利开工，跑出了“中国速度”。

“之所以选择惠州大亚湾进行投资，除了大亚湾开发区是国家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有良好的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外，还有这里良好的营商环境，政策法规制定和执行透明清晰，政府运作高效并且大力支持外商投资发展。”万立帆说。

疫情发生以来，各地不断加强外资企业服务：江苏建立省、市、县（区）三级服务协调机制，协调推进霍尼韦尔、LG化学等多家跨国公司的配套企业同步复工；山东向21个省市发送请求协助复工函，“点对点”跟踪推进省内45家外资企业的202家配套企业复工；广东密切跟进巴斯夫、埃克森美孚、中海油壳牌三期等在谈在建重点项目，加快项目进程；上海今年对700多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开展全覆盖走访，联系了近7成在沪外资企业，帮助解决防疫物资、上下游协同复工、物流运输、融资需求等方面问题……

国家发改委政策研究室主任袁达指出，将继续做好稳外资各项工作，进一步推动外资项目和企业复工复产，着力帮助解决复工复产难点堵点，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复工复产，各项援企政策更适用于内外资企业。对于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服务业重大外资项目，将按程序纳入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协调范围；在实施好前三批重大外资项目的基础上，今年将推出第四批重大外资项目；推动重点省市建立健全地方层面的重大外资项目专班机制，全面提升外资项目服务水平。

“既要立足当下，也要考虑长远。”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区域经济合作研究中心主任张建平认为，针对外资企业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提出具体举措的同时，还应围绕做好全年稳外资工作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包括推动更高层次对外开放、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等。

日前，商务部推出24条稳外资措施，明确将加快修订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压减条目，扩大金融等服务业对外开放；出台2020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加快自贸试验区开放高地建设，推动出台进一步扩大开放和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严格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取消各级商务主管部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的审批或备案，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我们将继续推进扩大对外开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增强外商长期在华投资经营的信心，稳存量、促增量并举，全力做好今年稳外资工作。”高峰表示。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国经济发展正面临困难和挑战，国际上出现了一些“撤资中国”的声音。“越是遇到困难，越是要扩大改革开放。”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既是实现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疫情之下走出困境的内在要求。

作为我国推进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简称《外商投资法》）于2019年3月15日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取代原有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成为外商投资领域的“基本法”。同时施行的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简称《实施条例》）等配套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这些配套规则为《外商投资法》的实施和适用提供必要指引和保障，共同开启对外开放和外商投资法治建设的新篇章。

中国对外开放立法肇始于外商投资立